

泰财购罚决〔2025〕22号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林志慧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2月，采购人泰和县教育体育局收到多家供应商对泰和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配送服务项目（分A、B包采购，采购编号分别为：赣标普政采字〔2024〕05号-A包、赣标普政采字〔2024〕05号-B包）（以下简称案涉采购项目）的质疑函，采购人发现评标委员会可能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况，并书面向财政部门报告。本机关在收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同时调取案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资料，前往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和分中心调取案涉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桌面监控、环境监控，对案涉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系案涉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一是投标人蒸味佳（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蒸味佳公司）已将案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第二点“评分细则”中的“商务分（24分）”的评审依据资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评标系统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栏目中，但是由于当事人在评审过程中并未查看到蒸味佳公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商务分评审依据资料，进而对蒸味佳公司的商务

分评分为零分。二是由于操作失误，对投标人泰和明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技术分中的紧急突发时间处理预案分打零分。以上事实有案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蒸味佳公司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询问笔录、评标专家协助答疑意见书、评审过程中的桌面监控及环境监控等资料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100项的规定，同时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形，对当事人给予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信息已发送至当事人手机短信），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县级国库，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泰和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